新民字[2020]5号

新丰县民政局 新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新丰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 最低月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新丰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0]3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我县2020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现将此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 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20年《新丰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详见附件1）。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新标准执行补发，其中对于今年新纳保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按实际批准纳入月份执行补发。
2. 各镇街要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和“应退尽退”。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要求，规范工作流程，重点保障困难残疾人、失能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
3. 各镇街要贯彻好《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发[2019]1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档案资料，全力推进行政文书的标准化。要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为基本原则，在确保规范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表格内容，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填写。要进一步加强核对系统及低保系统运用，确保线上线下同步审批，系统台账与实际发放台账二者一致。
4. 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强对低保、特困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特困工作有效落实，尤其是入户核查工作开展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人力物力支持。县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必要时将进展情况报县政府。

附件：2020年新丰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

新丰县民政局 新丰县财政局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2020年新丰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乡低保最低月标准 | | 人均补差标准 | |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 | |
| 城镇低保最低月标准（元/人月） | 农村低保最低月标准（元/人月） | 城镇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元） | 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元） | 城镇特困人员（三无）供养最低月标准（元/人月） | 农村特困人员（五保）供养最低月标准（元/人月） |
| 772 | 532 | 609 | 276 | 1236 | 852 |